

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
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- （1）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；
- （2）成立日期：1987 年 12 月成立（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23 日）；
- （3）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；
- （4）注册地址：济南市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七楼；
- （5）首席合伙人：王晖；
- （6）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 41 位，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41 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41 人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后该议案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

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营业收入扣除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经审计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审计报告中明确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：（1）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（2）违规担保。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认为除“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”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，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长江健康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2023 年 4 月 19 日，第五届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12 月成立审计小组，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协商确定了年度审计工作计划，并进入公司开始进行年度审计工作。审计期间，公司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，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。

（三）2024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、财务决算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深交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